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工后，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雨　注册编号：豫 24115158054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24430

地　址：洛宁县底张乡底张街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　朱恩成　□

委托代理人：□□ 雷洋

电　话：□03796617177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洛宁县底张乡营业所

账　号：94100001010370667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1MA9NGEGR23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康宁路1号

邮政编码：472300□

法定代表人：□刘站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4398105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义马市怡苑支行

账　号：941005010095106668